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論文題目：

考試日期（含當天時間）：

考試地點：

考試是否開放系內同學聆聽：

□ 請事先Email本人聯絡報名 □ 請直接進場參與 □不開放聆聽

校外委員若將開車到校，車號為：

若口委為開車前來且需於校內停車，校方規定須於5個工作天(不含六日)前提出申請，才得以享有免停車費優惠；請同學詢問口委車牌號碼提供系辦進行申請，**若同學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系辦相關資訊導致申請不及，請自行向口委說明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口試委員 | 姓　　名 | 現任職處及職稱 | 地　　　　址  (原則上填寫該委員任職學校地址，由於牽涉交通費額度，請協助事前確認委員會從何縣市前來。) |
| 委員/召集人  (預 計) |  | 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 |  |
| 委　　員 |  |  |  |

* 說明：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、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

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